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获得 2022 年11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48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概述

(一)为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遵循“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的原则,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同时,履行国有出资企业社会责任,积极配合支持政府土地收储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高于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公司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8、53)。

(二)2022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83)。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

(一)2022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人通过一级市场公开交易(挂牌)取得本合同项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路以西、信息南路以西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TD2022(SZ)WG0005,宗地出让净用地面积为大写肆万零柒拾伍点捌捌平方米(小写40076.48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科研用地(A35);对应土地利用分类为科研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2年12月9日前(含当天,受让人若延期付款,则时间相应顺延)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一)场地按现状交付;周围基础设施达到地块边道路路已建成,具备通水、通电、排水、通讯等接入条件,受让人须向有关部门申请。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科研用地五十年,按约定的缴齐地价款限期之日起算,即自2022年12月9日起算(受让人若延期付款,则交地时间相应顺延,但起算日仍为此日期)。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柒拾叁万元(小写¥72,73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叁分(小写¥1814.83元)。

6.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含利息及违约金)及有关税费后30日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7.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动工时限为1年,自约定缴齐地价款限期之日起算(受让人若延期付款,则交地时间相应顺延,但起算日仍为2022年12月10日),即项目必须在2023年12月9日之前(含当天)动工;开发建设时限3年,从合同规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开始起算,即在2026年12月9日之前(含当天)竣工,受让人必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受让人不能按期动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后,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赖朝辉、赖峰铤、郑桂香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关于对赖振元、赖朝辉、赖峰铤、郑桂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赖振元、赖朝辉、赖峰铤、郑桂香：

经查，2018年4月，你们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对其参与认购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本金安全及最低投资收益的保障性措施。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应当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5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5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引以为戒,务必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之一致行动人潘娟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潘娟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4,500,000股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5.39%,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3,0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42,70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潘娟美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23日,潘娟美女士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支行的4,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潘娟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持股数量	19,056,000
持股比例	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潘娟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2,70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潘娟美	19,056,000	1.54	13,150,000	8,650,000	45.39	0.70	0	0
天高高新	129,561,810	10.50	90,752,000	90,752,000	70.06	7.36	0	0
潘建清	67,306,180	4.05	37,200,000	37,200,000	64.91	3.02	0	0
潘建忠	19,920,000	1.62	6,100,000	6,100,000	30.62	0.49	0	0
陈志华	7,234,083	0.59	0	0	0	0	0	0
合计	233,078,073	18.90	147,202,000	142,702,000	61.22	11.57	0	0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33,434,416股。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5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赖朝辉、赖峰铤、郑桂香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关于对赖振元、赖朝辉、赖峰铤、郑桂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赖振元、赖朝辉、赖峰铤、郑桂香：

经查，2018年4月，你们就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对其参与认购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本金安全及最低投资收益的保障性措施。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应当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5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5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引以为戒,务必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